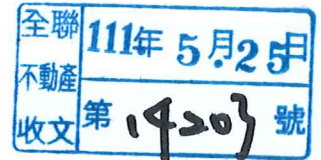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0118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8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01032_1110808810_111D2016531-01.pdf、
1111101032_1110808810_111D2016532-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部護字第1110117082號函
(如附件1)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27日新北工寓字
第1110162992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
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
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立法目的與宗旨係為補足性別工
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不足，將因性騷擾而生之人
身安全保護擴張至職場及教育體系以外之各場域；第7條第
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
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

電子
文
轉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開所稱機構，依本法第3條第5項規定，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合先敘明。

三、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本部已定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按「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為本條例第29條第1項所明定，公寓大廈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或推選1人，以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其性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

四、綜上，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性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為前開規定所稱機構，適用本法第7條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9/01
交 14:00
文 章
換 章

公
換
章

